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會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2780 7337 傳真 Fax : 852-2770 2209

新禧灣服務中心：香港新禧灣翠雲邨15號永德大廈附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2591 6606 傳真 Fax : 852-2836 5836

教協網址(Website) : <http://www.hkptu.org> 電郵(E-mail) : feedback@hkptu.org

教協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教協會作為一個教育和社會團體，一直非常關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我們也曾就此問題作電話語音調查，諮詢會員的意向，在回覆的860位會員當中，約有77.1%反對基本法第23條現時立法；有超過一半（51.9%）教師認為，23條立法後，不會再在課堂上評論國家或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現時為基本法23條立法，會損害法治的，佔72.6%，認為會削弱市民的人權的，佔84.0%，會壓縮傳媒和市民的言論空間的，佔86.3%，有80.1%的教師，認為立法後將會（比目前）更容易以言論思想入罪，有73.0%的教師認為，不應該以國家安全為理由，在人權、法治、言論自由等方面，加多限制。

這個調查，顯示了二個明確的訊息，一是大部份回應者反對基本法現時立法；二是有超過一半的老師認為立法後，不會再在課堂上評論國家或香港特區政府；清楚表達了教師對立法的憂慮，也顯示有關法例將對教學構成負面影響，影響教師和學生的交流，為言論設下禁區；長遠來說，會損害下一代接受政治教育的機會，好像回到過去殖民地不准談論政治的年代。這個調查結果，意向是非常清晰的。

教協會也關注到社會團體和人士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發現整個社會陷在嚴重的分歧和爭論之中，去年12月15日，六萬市民上街遊行，反對立法，超過19萬人的簽名，反對立法，就是明證。報章、輿論與及民間團體的大量反對聲音，政府聽到了沒有？為什麼不可以擱置下來？還要繼續呢？在市民強烈反對下匆匆立法，有什麼好處？除了做成社會分化外，對凝聚社會一無好處。而且，要在當前沒有全面直選的立法會中，通過這個不得人心的惡法雖然不會是一件困難的事？但未免做事不夠光明磊落吧！

回頭看看法例本身，其實是以國家安全為名，內容包含極其廣泛，效果達到了箝制言論，封殺民間政治團體的目的，例如有關「叛國罪」中的鼓動外國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國，是言論入罪，單是鼓動，沒有行動，應屬言論自由範圍，不應列為罪行，有關建議違反了「確保只有在即時和可見嚴重暴力方可被刑事制裁」的人權原則；例如「煽動叛亂」中的煽惑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未有列明煽動是否有造成即時的嚴重暴力後果？總之說了就有罪，這會嚴重損害言論自由；有關竊取國家機密，在國內有一個這樣的案例，去年十月，兩位湖北省教師因向補習學生洩露公開試試題，因而被控非法獲取國家機密並被判刑七個月，這在香港，大家的理解是教師違反了專業操守，應受到專業處分，但以竊取國家機密罪檢控，未免太嚇人了吧。根據法律界的分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將會把內地相關的法律概念引入香港，而本地法院無權複核，這恐怕也是引起恐慌的其中一個原因；至於保安局局長有權取締危害國家安全的本地組織，論者皆云是針對法輪功和支聯會等組織立法，上訴的機制引入秘密審訊，受影響人缺席也可審訊及可以不向受影響人提交所有有關資料的規定，違反公平審訊的原則。

凡此種種，即使是一個不理政治的市民也無法接受，請即時停止立法。